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3號

債 權 人 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（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）。(二)提出對債務人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因與狀附租賃交車簽收單之立約人證鑫油漆工程行不相符）。(三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7,5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租賃帳款明細表金額新臺幣6,300元不相符。）(四)確認債務人「王炳煌即富詮工作行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並提出商業登記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6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鄭晉發